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39

●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、李建忠 老師



行人的絕對路權

有時下班我會想走路回家。在公司附近寬闊的人行道，我可以慢慢、輕鬆地散步；即使走到附近的十字路口，也只需要依照指示燈號過馬路，附近的交通警察會擋住右轉車輛，讓行人先行。

走到盡頭，出了辦公大樓的區域。在沒有交通警察指揮的情況下，雖然路口行人通行的綠燈已經閃了 30 秒，我還是被一輛接一輛的右轉車，卡在路的這頭寸步難行。

好不容易才過了馬路，轉個彎繼續往前，即使我遵守交通規則的走在人行道上，卻被騎上人行道的機車，擺的滿滿的攤販，讓我前進時必須左閃右躲的。在台灣，行人想走路還真的需要技術。沒有了交通警察的指揮，路上的車輛不肯禮讓行人先穿越人行道。即時走在人行道上，卻必須閃躲不守規則的機車。

其實能夠安全舒適的走路，不過是基本人權，而不是任何特權。

行人穿越道是行人通行用的。行人遵守交通規則走在行人穿越道上，車輛就不該侵犯行人走路的權利。駕駛若都能有禮讓行人的心，相信大家一定都能行的更安全與順暢。

◎基本觀念◎

走路，是我們每人每天都必須進行的工作。如何行的安全，是在現代人在這個交通繁忙社會的重要保命守則。

在行人穿越道上行走，不但是行人行的權利，更是為了維護行人自身安全的必要觀念。

◎安全守則◎

1. 行人穿越道是行人通行用的。機車不可以騎上行人穿越道，也不可任意停放，妨礙行人通行。
2. 行人穿越道、人行陸橋、地下道皆是供行人穿越馬路的道路。車輛在行人穿越道遇到行人要通過，須先禮讓行人穿越。
3. 行人不任意跨越護欄、安全島來穿越馬路，不侵犯行車輛通行的路權。
4. 依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來穿越馬路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。

